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09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09 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2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 5
四、 会议议案	6 ~ 21

普通决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2、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

-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
-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续聘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 关于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2、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3、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3、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0 年 4 月 13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但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将不被计入对提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09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载列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附：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忠实履行董事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9 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以讨论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治理规则及管理制度、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10 / 10	10 / 10	10 / 10	8 / 10
其中：五届一次	√	√	√	√
五届二次	√	√	√	√
五届三次	√	√	√	√
五届四次	√	√	√	√
五届五次	√	√	√	√
五届六次	√	√	√	委托出席
五届七次	√	√	√	√
五届八次	√	√	√	√
五届九次	√	√	√	√
五届十次	√	√	√	委托出席

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独立董事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查阅有关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建设和进展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和管理情况的资料，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的动态，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工作。

年内，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安排的年度和半年度工作汇报会，听取了经理层就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2009年工作要点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所作的汇报。此外，独立董事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实地考察活动，包括2009年8月对南坪二期与沿江高速（深圳段）等代建项目的考察以及2009年9月对清连高速建设和营运情况的考察。独立董事在会议和项目现场认真听取汇报，与工作人员进行细致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对工作中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2009年，独立董事丁福祥先生和王海涛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各位独立董事年内还收到了公司发送的6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以及6期《市场信息简报》，认真研读和学习掌握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60份，及时了解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09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1、关于关联/关连交易

2009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人士的多项交易或合约安排，包括收购机荷东段公司45%权益、向清龙公司增资用以扩建水官高速、投资联合电子股权、受托管理沿江公司以及继续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事宜。独立董事已按照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五项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独立董事在对相关事宜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以及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和公平性发表书面的独立意见。就收购机荷东段公司权益事项，本公司成立了由王

海涛先生、丁福祥先生和张立民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林怀汉先生向董事会申报其利益，并从更佳的企业管治实践角度出发予以回避），通过适当的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在仔细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后向独立股东提出建议。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以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的程序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有关文件已经独立董事签署并提呈董事会。

3、关于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以审议关于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有关文件已经独立董事签署并提呈董事会。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 200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在 2008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主要包括：(1)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财务总监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独立董事还在 2009 年下半年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09 年年审工作进行了沟通。

6、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受托管理宝通公司股权及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在 2008 年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009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案未提出异议，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三、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	-	-
	会议出席情况		1 / 1	1 ^{列席}	1 ^{列席}	
审核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	-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5 / 5	3 ^{列席}	2 ^{列席}	4 / 5
薪酬委员会	担任职务		-	主席	委员	-
	会议出席情况			2 / 2	2 / 2	
提名委员会	担任职务		-	委员	主席	-
	会议出席情况			2 / 2	2 /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担任职务		-	-	-	主席
	会议出席情况					4 / 4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监察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出任委员会主席，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亦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情，将由各专门委员会作出汇报。

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独立董事林怀汉先生（审核委员会）、丁福祥先生（薪酬委员会）、王海涛先生（提名委员会）及张立民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均参加了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以上是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今后，公司独立董事还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载列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0,218,648.15 元和人民币 509,527,283.13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0,219 千元和人民币 511,140 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952,728.31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527,283.1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8,881,317.75 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0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61,692,439.12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10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 1、2010 年中国经济和政策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2010 年本集团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保持不变，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与公司预期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和差异。
- 3、2010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计划均按照预定目标完成，无重大差异或滞后。
- 4、2010 年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重大资产减值等损失。
- 5、2010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与 2009 年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无重大变动影响。

二、2010 年公司业务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

2010 年，本集团将紧紧围绕新的战略目标，制订和实施务实有效的年度经营策略和计划，以确保公司的年度目标与长远发展目标相一致。2010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包括：

◆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营运收益目标。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①完善片区联网收费管理模式，提高收费效率；②进一步强化营运工作标准化管理，建立与公司营运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模式；③加强南光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营销策划，提高道路营运表现；④优化机电管理模式和路产养护管理模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⑤统筹路产养护规划，贯彻并实施“全经营期最优成本”的管理理念，提升路产管理和养护水平，确保公路运行质量。

◆ 完成工程建造项目的管理任务。2010 年，本集团需要积极有效推进清连项目连南段、梅观高速改扩建等自建项目和南坪（二期）、深云项目、龙华扩建段等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努力实现设定的工期、质量、造价和安全目标，并做好沿江项目委托管理具体条款和安排的磋商与谈判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维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努力降低财务成本。2010 年，本集团将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在 2009 年研究各

种债券性融资工具、利率和汇率掉期安排等金融品种并开始操作的基础上，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具体方案的实施，并继续保持对市场政策和融资模式的关注与研究，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债务组合，控制总体资金成本。

◆ 启动新产业研究，加强投资风险管理。2010 年，本公司将以高速公路产业为依托，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及管理优势，积极研究和探索新的产业投资方向，研究相关产业政策和盈利模式，以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将以审慎态度对收费公路项目的投资机会进行研究和评估，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以提高集团收益率为前提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

◆ 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2010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卓越绩效管理的工作成果，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管理体系得到恰当的遵守，并符合集团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使之不断适应集团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2010 年财务预算目标

基于经营环境在重要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合理预期，集团设定 2010 年的总体路费收入目标为不低于人民币 19 亿元，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不含折旧、摊销及大修拨备）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2009 年实际：人民币 13.4 亿元和人民币 3.3 亿元）。基于公司目前的借贷规模和对利率走势的基本判断，预计本集团的财务费用在 2010 年将达到人民币 5~6 亿元。

2010 年集团资本开支预算总额约为人民币 22.3 亿元，主要用于清连高速连南段、南光高速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投资等。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有关资本支出计划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续聘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公司分别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公司对其在 200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的审核质量和效率、专业知识和判断能力以及与管理层、审核委员会的沟通等方面均表现良好，为公司 2009 年度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提供了积极支持。基于上述评估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 2010 年度的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合共人民币 3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集团未来仍有一定的资本开支需求，本集团现有债务结构也需要进一步优化，可能会视具体融资方案及市场情况选择由银行为本集团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反担保措施被视为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且由于银行作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类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促进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工作的效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据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即：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5 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向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的议案。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批。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争取较好的发行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决议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境内。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阶段财务策略，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拓宽资金来源是财务工作的重点。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